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6-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蓝丰，证券代码：002513）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蓝丰，证券代码：002513）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